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荷 泽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荷 泽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荷 泽 市 公 安 局
荷 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荷 泽 市 税 务 局

荷商务字〔2024〕7号

荷泽市商务局 荷泽市财政局等7部门
关于印发《荷泽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山

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发〔2024〕2号)、《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发〔2024〕38号)要求,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菏泽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更好推进《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山东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发〔2024〕2号）和《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4〕38号）落地实施，积极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车的个人消费者与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注册登记必须为同一人。

（二）对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个人名下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菏泽市内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含2.0T）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新购燃油乘用车的不予补贴。

（三）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按照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选择补贴受理地，清晰、完整、准确填报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开户行信息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 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企业名单见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市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填写审核意见，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二）市商务局每月 5 日前，汇总上一月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汇总后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补贴信息等进行核查，并报财政

部山东监管局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按程序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追加资金预算，并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补贴资金管理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级对市县补贴 50%（对省财政困难县按上浮 15%比例增加补助），市级对县（区）补贴 25%，剩余部分由县（区）承担。

（二）市级商务部门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核对，按照省规定时间分批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市级商务部门审核情况和省规定的补贴标准，对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审核后，市级商务、财政部门联合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市级根据省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新购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县（区）和各级分担比例，按程序将中央、省、市级资金拨付至县（区），并同步下达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和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及时将上级补贴资金和本级负担部分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意见，

市级与各县（区）进行清算。各县（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至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五、监督管理要求

（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区）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市、县（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落实进行监管，市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县（区）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三）各县（区）商务、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立公布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由有关部门

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此次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